



## 單元二：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說明



# 法規制訂業務

(一) 現行修正之 41 種法規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

## 第一階段上路之附屬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1. 缺氧症預防規則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2.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5.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6.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6.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7.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7.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8.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	28.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9.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9.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0.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30.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11.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1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13.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33.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4. 鉛中毒預防規則	34.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5.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35.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6.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36.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7. 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	37.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8.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38.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9.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39.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20.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40. 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41.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 法規制訂業務

(二) 新增訂 19 種法規，已於 104.1.1 施行

## 第二階段上路之附屬法規

1.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11. 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及登錄管理實施辦法
2. 宣告安全產品資訊申報登錄實施辦法	12. 新化學物質登記審查收費標準
3. 特殊構造規格產品安全評估申報及處理辦法	13. 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4. 機械類產品免驗證實施辦法	14.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報請備查辦法
5. 機械類產品先行放行實施辦法	15.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化學品分級管理辦法
6. 機械類產品安全標示及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辦法	16.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7. 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	17.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8. 製程安全定期評估實施及管理辦法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既檢查辦法)	18. 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勵及補助辦法
9. 型式驗證合格產品監督查驗及處理辦法	19. 主管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10. 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計算之定義

第 3 條之 2 第 1 項	說 明
<p>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sup>1</sup>含原事業單位及<sup>2</sup>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sup>3</sup>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p>	<p>配合本法適用範圍已擴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因其與事業單位並不一定具勞僱關係，爰修正第一項有關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即規模）之涵蓋範圍。</p>

**職安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職安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 明定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總機構所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不為專職

### 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

### 說 明

第 2 類及第 3 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分別在 500 人及 3000 人以上者，所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尚毋需專責；惟查同條文第三項規定，該等事業之總機構所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仍應為專職，顯不符合實務運作。

爰增列第 3 項但書，排除第 2 類及第 3 類事業之總機構所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規定。



## 明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成 及勞工代表選任方式

第 11 條	說 明
<p>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u>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u>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p> <p><u>五、勞工代表。</u></p> <p>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p> <p><u>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u></p>	<p>一、原條文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爰雇主本即為委員之一，無需再經由指定。</p> <p>二、將「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修正為「勞工代表」，並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增列「勞工代表」選任方式。</p>



## 明定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類型

第 12 條之 2	說 明
<p>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li><li>二、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li><li>三、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li></ul>	<p>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增列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亦應依規定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資明確</p>

職安法第 15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職安法第 23 條：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明定事業單位設置 2 位管理師時 中 1 位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

附表二	說 明
<p>非營造業之第一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1,000 以上者，須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2 人以上。</p>	<p>事業單位須置 2 人以上之職業安全或職業衛生管理師時，其中 1 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p> <p>但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p>



## Q: 職安法中有關勞工代表之身份及產生方式為何？

● A :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上開條文對於勞工代表所具資格或限制並無明定；所以推派或推選之勞工代表並非以具工會會員或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等身分者為限。然其推派或推選之程序，應由勞工自治決定，並具有一定之法律效力，例如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者，應由勞方代表決議後，行之。



**Q:** 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治療，是否應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是否可請領職災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

**A :**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 條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對事業單位所僱勞工而言，上述勞動場所之定義，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故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不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雇主尚無須依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勞工倘係於執行職務（例如送貨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則仍應依規定通報。

有關上、下班途中之通勤災害，得否請領補償、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等，應按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請假相關規定或勞工保險條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認定。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的法源

- 職安法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目的

- 增進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態度
- 增進勞工參與安全衛生工作
- 教導正確工作方法或程序
- 促使勞工養成良好安全衛生習慣
- 塑造安全衛生文化



# 法定必要職安衛教育訓練的種類

- 依本規則第 2 條規定，法定應依作業性質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下列**三大對象**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防災之專業人員（**第 3~8 條**）
  - 二、危險及有害作業主管【19 種，**第 9~11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含自營作業者）【9 種，**第 12、13 及 13 條之 1**】、特殊作業人員【13 種，**第 14 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1 種，**第 14 條之 1**】及急救人員【1 種，**第 15 條**】（共 5 類 43 種）
  - 三、一般作業勞工（含新僱、在職、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第 16~17 條**）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於事前使擔任該工作之勞工接受之訓練種類

- ( 營造業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1-42 小時 ( 第 3 條、第 4 條 )：
  - 1. 甲種 (100 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2 小時
  - 2. 乙種 (99 人 -30 人)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5 小時
  - 3. 丙種 (29 人以下)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1 ( 營造業 26 ) 小時
  - 具職業安全 ( 衛生 ) 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經該等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雖未取得技術士證，可擔任業務主管。
  - **98 年 1 月 8 日前**，具職業安全 ( 衛生 ) 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經該等職類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於事前使擔任該工作之勞工接受之訓練種類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07-115 小時（第 5 條）：
  - 1. 職業安全管理師 115 小時
  - 2. 職業衛生管理師 115 小時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07 小時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56-98 小時（第 6 條）：
  - 1.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98 小時
  - 2.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79 小時
  - 3.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61 小時
  - 4.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56 小時
- 施工（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76-82 小時（第 7、8 條）：
  - 1.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76 小時
  - 2.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82 小時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50 小時（第 14 條之 1）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於事前使擔任該工作之勞工接受之訓練種類

- 危險及有害作業主管（第 9 至 11 條）：
  - 1.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21-22 小時
    - （ 1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22 小時
    - （ 2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21 小時
    - （ 3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21 小時
  
  - 2. 營造作業主管， 18 小時
    - （ 1 ）檔土支撐作業主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74 條）
    - （ 2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66 條）
    - （ 3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33 條）
    - （ 4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02 條）
    - （ 5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02 條）
    - （ 6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1 條）
    - （ 7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49 條）
    - （ 8 ）屋頂作業主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於事前使擔任該工作之勞工接受之訓練種類

- 危險及有害作業主管 ( 第 9 至 11 條 ) :
  - 3. 有害作業主管 18-36 小時
    - ( 1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小時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19 條 )
    - ( 2 ) 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 鉛中毒預防規則 40 條 )
    - ( 3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16 條 )
    - ( 4 ) 缺氧作業主管 18 小時 ( 缺氧症預防規則 20 條 )
    - ( 5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小時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7 條 )
    - ( 6 ) 粉塵作業主管 18 小時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20 條 )
    - ( 7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18 小時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16 條 )
    - ( 8 ) 潛水作業主管 36 小時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39 條 )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於事前使擔任該工作之勞工接受之訓練種類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21-38 小時（第 12 條）：
  - 1.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 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起重機之操作人員；38 小時
  - 2.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21 小時
  - 3. 吊籠操作人員；26 小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於事前使擔任該工作之勞工接受之訓練種類

- 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35-60 小時（第 13 條）：
  - 1. 鍋爐（小型鍋爐及船舶使用之鍋爐除外）之操作人員。
    - 甲鍋（傳熱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60 小時；
    - 乙鍋（傳熱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500 平方公尺）50 小時；
    - 丙鍋（傳熱面積未滿 50 平方公尺）39 小時
  - 2. 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使用於船舶之壓力容器除外）35 小時
  -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35 小時
  - 4. 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人員，35 小時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增訂自營作業者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3 條之 1）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應使勞工接受之訓練種類

- 急救人員訓練，18 小時（第 15 條）：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規定應設置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 1 人、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再設置 1 人。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以上（第 16 條）
  - 1.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作業）前依實際需要排定，但不得少於 3 小時。
  - 2.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 3 小時。
  - 3.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 4.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教育訓練。
  - 5.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 2 小時。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應使勞工接受之訓練種類

- 特殊作業人員，12-24 小時（第 14 條）：
  - 1.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18 小時
  - 2.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18 小時
  - 3.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移動式、人字臂起重桿及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8 小時
  - 4.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18 小時
  - 5.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18 小時
  - 6.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18 小時（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
  - 7. 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15 小時
  - 8.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24 小時
  - 9.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12 小時
  - 10. 潛水作業人員；18 小時
  - 11.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18 小時
  - 1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17 條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每二年至少 6 小時。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每二年至少 12 小時。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每三年至少 12 小時。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 ( 製程 ) 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每三年至少 6 小時。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及其他以外之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 3 小時。【無一定雇主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 ( 畫底線者，17 條之 1 ) 。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一般勞工



**一般勞工** - 新僱或變更作業前  $\geq 3$  小時 (基本) ;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 / 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 3 小時 ;

**業務主管人員** - 新僱或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特殊作業人員** - 小型鍋爐、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潛水作業人員等 - 12~24 小時不等。

**在職勞工及特殊作業人員、業務主管人員** - 每 3 年  $\geq 3$  小時。

前

後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1~42 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07~115 小時。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每 2 年  $\geq 6$  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每 2 年  $\geq 12$  小時。

前

後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監測及安全評估人員



環境監測人員 - 21~42 小時。

施工（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107~115 小時。

---

環境監測人員、施工（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每 3 年  $\geq 6$  小時。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危險及有害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 21~22 小時；

營造作業主管 - 18 小時；

有害作業主管 - 18~36 小時。

---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每 3 年  $\geq 6$  小時。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 - 21~38 小時。

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 - 35~60 小時。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每 3 年  $\geq 3$  小時。



#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50 小時。

急救人員 - 18 小時。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每 3 年  $\geq 12$  小時。

急救人員 - 每 3 年  $\geq 3$  小時。



# 教育訓練應留存事項

- 僱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 增列屋頂作業主管應接受

### 「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 10 條	說 明
<p>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p> <p>.....</p> <p>八、屋頂作業主管。</p>	<p>鑑於屋頂作業發生踏穿墜落職災案件逐年增加，「屋頂工作人員」為我國營造業十大危險工作首位，爰針對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如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增列第 8 款屋頂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附表八增列項關課程及時數</p>



## 明定自營作業者擔任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事前接受訓練。

第 13 條之 1	說 明
自營作業者擔任前二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法第 24 條及第 51 條規定意旨，自營作業者從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亦須先經相關教育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能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之目的，

職安法第 24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職安法第 51 條：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 增列非營利法人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設立職業訓練機構

## 第 18 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

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辦理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

前項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說 明

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如經常性開班或對外招生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即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以健全訓練單位管理體制。

反之，對於其僅對所屬會員、員工，或對內部員工或其承攬人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則增列但書規定。



**Q: 職安法施行前領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因部分職類修正後，其資格是否受**

**影響？**

**A :**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本(103)年7月3日正式施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名稱之修正，本規則之部分職類名稱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含甲級化學性或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乙級化學性或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職安法施行日(103年7月3日)前取得上述修正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者，其資格或效力並不受影響。

# 相關網站



**OSHA**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formation Website

<http://trains.osha.gov.tw/>

職業安全 | 訓練資訊 | OSHA | 衛生教育

31944755 | 02-27010101 | 4998 7411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1. 擴大勞工於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保護

### 第二條

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

### 說明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為擴大勞工於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保護，爰將一般勞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備、措施之最低標準修正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之最低標準**。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2. 強化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中毒預防及救援機制

#### 第二十九條之七

#### 說明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1. 現行雖定有指派現場監視人員之規定，惟部分情形無法有效監視，爰增列有致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是否活動之裝置，該裝置當勞工於一段時間無活動時，即可發出警報，俾外部人員及時採取救援措施。

2. 由於局限空間之出入口受限，一旦發生災害時，常有救援設備不足或方式不當之情形，爰增列應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如捲揚機及其固定架等），以強化應變救援能力。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3. 高空工作車之危害預防

####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 說明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三、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四、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七、除工作台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第二款規定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以保持車輛安定性，防止翻倒或翻落，但對於具有多段式制動裝置之外伸撐座設計之高空工作車，每一段之外伸撐座皆有其對應之伸臂作業界限，超越該界限時，伸臂即自動縮至允許之作業範圍內，如其確能維持車輛前後、左右之安定性，且無發生翻倒或翻落之虞者，得依原廠設計功能所設定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第一百五十三條	說明
<p>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p>	<p>本條規定採取護網及擋樁，係屬設備面之安全防護，非屬措施面，爰將措施修正為設施，涵蓋設備及措施。</p>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4. 強化屋頂作業或因夾層天花板之危害預防

#### 第二百二十七條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說明

一、屋頂維修、清理多屬臨時作業，檢查不易，雇主常因陋就簡，致災害連連，究其原因，安全作業管制為防災之最重要一環。

二、鑑於近年來常有高科技廠房發生勞工因於室內夾層天花板上從事空調工程監工巡查相關作業，發生踏穿天花板致墜落之災害，爰於本條增列於屋頂或「夾層天花板上」從事作業時，應規劃安全通道，另於屋架或天花板上設置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作為安全通道時，為防止通行時踏出踏板外造成墜落，故增列「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之規定。又為使雇主確認勞工於前揭作業前之安全設施是否完備及實施作業安全管制，爰增列「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之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雇主已採取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5. 加強合梯結構及禁用樣態

#### 第二百三十條

#### 說明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一、合梯如使用鐵鍊、電線、塑膠繩、布繩等繫材，作業人員可使合梯之兩梯腳合併而橫向移動，常發生合梯傾倒翻覆墜落災害，另合梯之梯腳常壓破電線發生感電及合梯因地面光滑而致滑動之情形，爰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金屬等硬質繫材及防滑絕緣腳座套規定。

二、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梯面應具有安全之防滑功能，以防止作業人員上下合梯或作業時滑倒墜落。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合梯作業時，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及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以防止勞工作業時因合梯不穩定致傾倒而發生災害。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6. 增訂雇主應指派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控管聯繫等措 施，以防止斷復電安全措置不當之感電災害

#### 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款

#### 說明

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二、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章。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鎖或掛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但原掛簽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雇主應指派適當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安全控管及聯繫等相關事宜。

調整電動機械時，電源由斷電至復電期間，應由原掛簽人確實嚴格掌控，以避免不知情之第三者誤啟動電源，造成電氣災害。但原掛簽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且為非預期可知之情況時，雇主應指派適當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與安全控管及聯繫等相關事宜，以維電氣作業安全。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7. 增訂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之危害預防設施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	說明
<p>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护設施及交通工具。</p>	<p>鑒於地方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區、鄉、鎮、市）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仍有部分勞工於戶外從事外勤作業，如餐飲外送、記者播報新聞等作業，該場所可能對外勤人員產生物體飛落、水患等危害，雇主應視作業危害性，必要時，置備適當防護器具、通訊設備、其他必要之安全防护設施及交通工具。</p>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8. 強化使用輸氣面罩之危害預防

####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其供氣及性能維持正常運作，並避免使用純氧供氣。

前項情形使用空氣壓縮機供氣者，其與面罩連結之輸氣管線及接頭，應明顯標示其種類及用途；相鄰管線之接頭，應以不同規格予以區隔。

#### 說明

為避免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因發生接錯氮氣管線造成缺氧死亡職業災害，並加強雇主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爰增列本條文，明定雇主應確保供氣設施之性能，使用空氣壓縮機供氣者，其與面罩連結之輸氣管線及接頭應明顯標示其氣體種類及用途；有相鄰管線時，應採用不同規格之接頭，以避免人誤接造成之危害。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9. 增列從事與動植物接觸作業之生物性危害預防

#### 第二百九十五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動物養殖、農作物耕作、採收、園藝、綠化服務、田野調查、量測或其他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 說明

1. 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2款：「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2. 增訂從事與動植物或微生物等危害相關作業之高風險勞工及其他於戶外或偏遠地區從事作業者，因易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如送貨、郵差等），雇主應採取危害預防設施。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10. 增列勞工聽力保護計畫

#### 第三百條之一

雇主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
- 二、噪音危害控制。
- 三、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
- 四、聽力保護教育訓練。
- 五、健康檢查及管理。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聽力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說明

1. 依噪音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統計，約占所有三級以上之 90%，爰增定於勞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 85 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 50% 之工作場所，雇主應採取聽力保護措施。
2. 鑑於噪音危害防制宜有適當組織及計畫據以推動，爰明定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者，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動。未滿 100 人者，考量其專業及資源較為不足，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以符合實務。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新增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章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章之一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p>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li><li>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li><li>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li><li>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li></ul>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11. 新增重複性作業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

#### 說明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為預防勞工因長期從事重複性之作業，致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爰增定雇主應採取相關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二、由於人因工程之職業衛生專業領域，事業單位宜有適當組織及人力，以訂定適當之計畫，以利推動，爰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單位，考量其專業及資源較為不足，爰規定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以符合實務。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12. 增列防「過勞」條款

###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

### 說明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為預防勞工因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俗稱「過勞」，爰訂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疾病預防措施。

二、鑑於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須依勞工健康情形與工作之型態、環境、時間及伴隨精神緊張之工作等，綜合評估，事業單位宜透過專業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之配合，訂定實施計畫，據以採取適當之疾病預防或身心健康促進措施，爰規定依法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依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為僱用勞工三百人以上者），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以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三、至中小型事業單位未達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規模者，可透過本部委託設置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等資源，提供諮詢服務，爰第二項明定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以符合實務。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13. 新增「職場暴力」預防措施

####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

#### 說明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爰訂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暴力預防措施。

二、考量職場暴力相關預防機制，事業單位須依其工作場所或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宜有適當組織及人力，訂定適當計畫以利推動，爰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單位，考量其專業及資源較為不足，爰規定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預防計畫，以符合實務。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四	說明
<p>雇主對於具有顯著之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勞工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各該工作場所外，設置供勞工休息、飲食等設備。但坑內等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法修正，新增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專章，爰移列第三百二十一條有關休息及飲食之規定於第十二章之一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四。</p>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五	說明
<p>雇主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勞工，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p>	<p>配合本法修正，新增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專章，爰移列第三百二十四條有關休息之規定於第十二章之一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五，並酌作文字修正。</p>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14. 增列高溫室外作業危害之預防

####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

#### 說明

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因應氣候變遷及避免勞工於夏季期間，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因身體溫度上升引發熱中暑、熱衰竭或熱痙攣等相關熱疾病，爰參考日本及美國訂定之危害預防相關指引，增訂本條文，明定雇主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相關措施，以保護於戶外高溫氣候下從事作業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13.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二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九	依本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將本規則涉及建築、消防、交通、電業、原子能、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機關權責已有特別規定之條文，移列至附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14. 自營作業者準用雇主責任；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勞工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一	說明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規則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明定自營作業者準用本規則雇主責任；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勞工，適用本規則規定，以明權利義務。



**Q**：已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係指何者？  
雇主對勞工外勤作業應採何種安全設施？

**A**：颱風天之外勤作業如餐飲外送、記者於颱風天災害現場處播報新聞等作業，該場所可能對外勤人員產生物體飛落、水患等危害，雇主應依其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防護器具、通訊設備、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以保障外勤作業人員之安全。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修正重點說明



## 修正重點摘要

- 納入總機構擴大勞工健康照護之角色與功能。
- 新增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項目，以強化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及管理。
- 新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並修訂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
- 強化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異常之健康管理作為。
- 增訂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及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

## 1. 新增總機構擴大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 第 4 條

### 說 明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設有總機構，其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全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對所屬各該地區之事業，提供臨廠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

●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

●地區事業已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者，其勞工人數得不併入。

●勞工人數之計算，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2 之規定。

◆若干大型企業為散布各地規模大小不一之分支機構或營運通路，致未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或多數勞工未納入健康服務對象。

◆為提升大型企業體對所屬機構勞工之健康照護率，爰增列總機構應配置醫護人員，訂定職業病預防及勞工身健康保護政策及實施計畫，據以推動。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	說明
(第2條附表一) 增列重鉻酸及其鹽類	1. 除鉻酸及其鹽類外，增列同為6價鉻及特化丙類第3種之重鉻酸及其鹽類 2. 104.1.1 施行
(原第5條刪除) 刪除事業單位自行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規定	1. 職安法第20條已刪除事業單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之規定，爰配合刪除。 2. 現行事業單位既設之醫療衛生單位，如有辦理勞工健檢之需求，得依「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與管理辦法」申請。
(第12條)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	基於健康管理分級之需要，增列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檢，應將相關暴露資料提供醫師最為評估之依據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

### 2. 新增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b>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b>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b>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b>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

### 3. 修正一般體（健）檢紀錄項目，強化身心健康管理

修正條文	說明
<p>附表九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過去 1 個月與 6 個月每週平均工時</li><li>•睡眠評估項目</li><li>•檢驗項目：     新進 -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在職 - 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i><li>•「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增列：     「建議不適宜從事之作業」、</li></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強化雇主對於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並新增部分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項目，以提供醫師進一步評估之依據，強化「過勞」預防及管理</li><li>2. 104.1.1 施行</li></ol>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

### 4. 新增健檢結果管理及醫師對於異常之指導與評估

#### 第 15 條

#### 說 明

-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執行；未達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需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 勞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之相關紀錄或資料，其保存及管理，應

1. 職安法第 21 條：「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用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2.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修正：「事業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其保存與管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資料。」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

### 5. 強化從事特殊危害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

#### 第十六條

#### 說 明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1. 職安法第 19 條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等作業時，應減少勞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考量前述作業具危害風險，應視勞工個別健康狀態與作業內容調整作息，爰增訂雇主應參採其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2. 考量部分事業單位規模未達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需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爰另規範其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Q: 職安法於103年7月3日上路，第22條有「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規定，但沒有說明企業何時要開始做？**

**A:**

1. 職安法第 22 條有關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規定，其適用日期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故於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公告前，**現行應配置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者**，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為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或事業分散各地區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至於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尚無須立即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

2. 有關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其醫護人力之**配置方式與執行期程**，本部將綜合評估國內企業之經營樣態、現行法規之執行方式、專業人員之培訓能量、中小企業輔導或補助措施等，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與勞資代表，共同審慎研議後，**另行公告**。



## Q: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可否相互兼任？

A: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分別依附表2與附表3，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僱用及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3. 故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者，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分別配置專職或專任人員，尚不得相互兼任。



**Q: 新修正的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項目有異動，何時開始做?**

**A:**

- 1. 103年7月3日新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在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主要新增問卷評估內容及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驗(其中新進人員不需做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測)。**
- 2. 考量事業單位及醫療機構因應檢查異動所需時間，故新增部分係自104年1月1日生效，現行仍依原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02年1月22日)第11條及附表11之規定辦理。**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  
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之重點

## 嚴禁之工作：

### ➤ 礦坑工作

對妊娠中女性勞工，因移動速度、平衡、四肢協調、敏捷度等均所影響，易增加意外發生的危險。

###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

因屬生殖毒性物質，會傷害胎兒健康，亦會造成經常性流產與死胎，其暴露限值為  $0.025\text{mg}/\text{m}^3$ 。另增列不得使妊娠女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高暴露風險之特定作業。

### ➤ 異常氣壓之工作

- 不得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已注射德國麻疹之疫苗且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之重點

- 從事重物處理工作負重之規定：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持續性作業	6

斷續性與持續性工作之認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的**50%**以上時，則為連續作業，低於**50%**以下則屬斷續作業

- 不得從事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之工作，如 B 肝、C 肝、HIV、肺結核及水痘等。（檢附醫師證明已免疫者及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排除適用）
- 不得使妊娠女性勞工從事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工作。該等藥物可藉由呼吸或皮膚進入人體，造成精蟲或卵子其因變形，其導致癌症。



# 不得使分娩後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之重點

➤ 從事重物處理工作負重之規定：

重量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作業別		
斷續性作業	15	30
持續性作業	10	20

考量分娩方式及相關生理機能的復原狀況因人而異，爰規範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不在此限。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 實施辦法



## 名詞定義

第 2 條	說 明
<p>❖ <b>母性健康保護</b>：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b>所採取之措施</b>，包括<b>危害評估與控制</b>、<b>醫師面談指導</b>、<b>風險分級管理</b>、<b>工作適性安排</b>及其他<b>相關措施</b>。</p> <p>❖ <b>母性健康保護期間</b>：指僱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b>分娩</b>後一年之期間。</p>	<p>明定母性健康保護及期間之定義。</p>



## 適用對象

### 第 3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說 明

- 一、考量專業，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 二、參考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及考量人類流行病學之醫學實證與業界實務執行之可行性。



## 適用對象

第 4 條	說 明
<p>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基於人類流行病學之醫學實證，鉛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其會降低生殖能力、影響受精卵著床及具致胎毒性或胚胎致死性；另考量其毒性會累積於體內，影響生育能力。</p>

- ➡ 不限勞工人數；含具生育能力之女性勞工。
-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係指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內之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 ➡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 母性保護措施

第 5 條	說 明
<p>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b>暴露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b>，應實施危害評估。</p> <p>雇主使前項之勞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b>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b>，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前二條及前項之母性健康保護，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明定雇主應對該等工作實施危害評估。</li><li>二、鑑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經當事人同意即可從事各該工作。</li><li>三、為協助業界瞭解及落實本辦法之母性健康保護等規定。</li></ol>



# 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措施

環境

第 6 條	說 明
<p>雇主對於前三條之母性健康保護，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li><li>二、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li><li>三、協助雇主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li><li>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li></ol> <p>前項之評估結果及管理，雇主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參考英國及歐盟相關規定；告知之方式可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li><li>二、考量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工作環境之改善與管理，係包含於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導辦理。</li></ol>



# 醫護人員面談

個人健康

## 第 7 條

勞工於保護期間，雇主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其面談，並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

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雇主辦理前項轉介時，應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及前條之評估結果等資料交予醫師。

勞工於接受第一項之面談時，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

## 說 明

- 一、考量醫學專業，維護與確保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於面談後，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藉由其他醫學檢查或其他專科醫師協助評估。
- 二、於評估時，需藉由工作場所環境、工作狀態及勞工個人健康檢查結果瞭解暴露之狀況，以評估對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危害影響。
- 三、基於危害評估僅有作業環境之資料，尚無身體檢查之資料可供醫護人員整體評估其工作適性。



## 重新評估及面談機制

第 8 條	說 明
<p>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二條規定重新辦理。</p>	<p>勞工於保護期間，雖然工作危害可能不變，但對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而改變；此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亦有可能影響勞工及胎兒之健康。</p>



## 風險分級原則 (§9)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p>一、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p> <p>二、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p>一、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p> <p>二、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p>一、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對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應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 風險分級原則 (810)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血中鉛濃度低於 $5\mu\text{g}/\text{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mu\text{g}/\text{dl}$ 以上未達 $10\mu\text{g}/\text{dl}$ 。	血中鉛濃度在 $10\mu\text{g}/\text{dl}$ 以上者。

但經醫師評估需調整風險等級者，不在此限



# 風險分級管理

## 第 11 條

前二條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雇主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從事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者，**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 說 明

- 一、考量**第二級**管理可能影響**生育功能**，為利女性勞工準備懷孕之規劃及保護母體健康；屬**第三級**管理者，該**危害**將影響母體、胎兒等之安全及健康。
-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經當事人同意**即可從事原工作之規定。至**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除應依其他本法之相關附屬法規辦理危害控制外，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工作**等健康保護措施。



## 適性評估及醫師資格

### 第 12 條

### 說 明

對保護期間之勞工為適性評估者，雇主應將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評估結果交付勞工，由勞工提供予**婦產科專科醫師**；婦產科專科醫師則依勞工個人健康狀況，參照附表一辦理有關妊娠或分娩後健康危害評估，**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雇主**應參照**前項醫師之評估及建議，採取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對其評估及建議有疑慮時，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及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之建議。

- 一、基於妊娠中母體與胎兒健康，及分娩後子宮復舊情形等之評估，係為婦產科專科醫師之專業。
- 二、為維護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如雇主對婦產科醫師適性安排之建議仍有疑慮，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參考婦產科醫師之評估建議，再次綜合評估與建議。



## 適性工作之安排

### 第 13 條

雇主對於前條適性評估之建議，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

雇主所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應尊重勞工意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

勞工對於雇主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

### 說 明

- 一、為兼顧母性健康保護與勞工意願。
- 二、考量勞動基準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對於妊娠期間工作之調整，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妊娠、分娩或育兒之工作時間等之規定。



## 紀錄保存及管理

第 14 條	說 明
<p>雇主依本辦法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p>	<p>一、掌握該等環境健康危害狀況，及作為後續管理追蹤改善之依據。</p> <p>二、考量勞工個人適性評估資料涉及個人隱私。</p> <p>可併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p>



## 保護期間外之請求

第 15 條	說 明
<p>女性勞工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p>	<p>本法之保護期間，為求法令之明確性，僅訂定至分娩後一年；惟考量部分勞工可能於分娩滿一年後，仍持續哺乳，為維護母體及嬰、幼兒之健康，爰明定之。</p>



#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1.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 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 \_\_\_\_\_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 \_\_\_\_\_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 \_\_\_\_\_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 \_\_\_\_\_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 \_\_\_\_\_

由雇主填寫

### 3. 本次懷孕問題：

- 多胞胎妊娠    羊水過多    早期子宮頸變薄 (短)    泌尿道感染  
 妊娠毒血症    妊娠糖尿病    前置胎盤    胎盤早期剝離  
 陰道出血 (14 週以後)    貧血 (血紅素 < 10 g / dL)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 (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胎兒生長遲滯 (> 37 週且體重 ≤ 2500g)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其它不適症狀 (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 等，請敘明 \_\_\_\_\_)

### 4. 個人因素：

-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 \_\_\_\_\_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憂鬱症  
 睡眠：  
 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 \_\_\_\_\_

### 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1. 請定期追蹤檢查

2. 可繼續工作

(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1. 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 變更工作場所：

(2) 變更職務：

(3) 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縮減業務量： \_\_\_\_\_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5) 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_\_\_\_\_ 次）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_\_\_\_\_ 次）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_\_\_\_\_ 次）

2. 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_\_\_\_\_ ）

3. 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Q1: CNS 15030 內有化學品清冊？

A：

- 一、有關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第1款，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前述化學品係指經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規定，辦理分類結果，其「**危害性**」屬「**健康危害**」、「**危害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危害級別**」屬「**第1級**」者。其為**定義式規範**，並無公告化學品清冊。

- 二、事業單位所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凡分類結果符合上述規



## Q2: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是否可以從事輪班或夜間工作？如果該勞工沒有哺餵母乳或自願上夜班，可否依其意願安排夜班？

A :

- 一、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其主要目的係為保護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因此，分娩後一年內，若勞工從事上開工作，均應依本辦法實施保護，至勞工適合上夜班與否，涉及醫學專業，宜依規定由醫師評估，提供工作適應安排之建議。
- 二、另為保護產後女性勞工生活作息正常，以利哺育及照顧嬰兒，查勞動基準法第4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另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11月8日(83)台勞動自第100039號



## Q3: 勞工 300 人之計算方式為何？

A :

查職安法第 51 條規定略以，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故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勞工人數之計算，至少應包含事業單位自僱勞工與受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等）。另基於照顧共同作業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於規劃整體職業病預防、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促進等事宜時，得提供承攬人、再承攬人相關服務。

（勞職綜 4 字第 1040000141 號函）



## Q4: 勞工不願意配合工作調整，該如何處理？

A :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規定之目的係為保護妊娠中及分娩後母體、胎兒及哺乳間嬰兒之安全與健康，故經醫師評估，勞工之健康狀況異常，經採取危害控制及管理等措施仍無法改善者，雇主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 二、至有關經採納醫師適性評估建議，因工作調整而影響勞動條件部分，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並徵得勞工同意，方符合法令規定。
- 三、考量適性評估涉及醫學專業，爰本辦法規定須由醫師與勞工面談。為避免勞資雙方因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而引發勞資爭議，建議雇主可將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等應遵循



## Q5: 勞工不願意配合接受面談或指導，該如何處理？

A :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先予敘明。
- 二、有關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係屬雇主之法定責任與義務。雇主依法所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關勞工需配合事項，**得納入工作守則，俾利勞雇雙方共同遵行。**



## Q6: 轉介適性評估之費用由誰負擔？

A :

- 一、「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係依職安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目的係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而課以雇主對於妊娠及分娩後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
- 二、有關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之規定，尚屬雇主應辦理事項，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增訂衝剪機械及其光電式安全裝置規範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li><li>2. 修正「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為「<b>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b>」，以涵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事項。</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立法規定。</li><li>2. 因應衝剪機械安全裝置研發國際趨勢，更新、擴充安全標準內容。</li></ol>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重點

-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之操作同時性，應具兩手作動操作部之時間差須在0.5秒以內，以臻明確，並接軌國際（修正條文第10條）
- 光電式安全裝置之停止性能、投光器與受光器之防護高度、光軸之連續遮光幅、投光器以外光線感應之限制及刪除使用白熱燈泡為投光器等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第12條、第12條之1）
- 置有材料送給裝置之衝壓機械，其光電式安全裝置之投光器及受光器構造、檢知功能之切換、材料送給裝置之變更或取消時應具安全檢知之性能要求（修正條文第12條之2）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重點

- 具起動控制功能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之安全性能相關事項，以**因應該安全裝置具起動控制功能可由非人為意思操作，存有潛在風險**，須嚴謹規範，以更臻周密（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3）
- 摺床須用手扶持中大型工件作業，難以適用一般類型光電式安全裝置，增列**摺床之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之安全性能及摺床之閉合速度限制**等安全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4）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重點

- 掃除式安全裝置因其構造較為簡易及價廉，業者雖不乏採用，惟安全性能不盡完善，須採漸進式淘汰，爰予限縮使用範圍（修正條文第14條之1）
- 衝壓機械使用伺服系統供減速、停止其滑塊者，遇伺服系統故障，應另有其他剎車構造，且遇停止機構異常時，亦應具有無法再起動之構造，以確保安全（修正條文第18條之1）
- 衝壓機械緊急停止裝置得擴充採用簡易、迅速操作之拉繩、拉桿等其他方式作動，不限於使用傳統之紅色按鈕（修正條文第21條）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修正升降機定義

第 3 條第 4 款	說明
<p>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p>	<p>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修正，將「升降機」修正為「營建用升降機」，並定義為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p>



# 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停用規定

第 164 條	說明
<p>雇主停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時，<b>停用期間超過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者，應向檢查機構報備。</b></p>	<p>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業已全面使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b>完整控管全國 11 萬 6 千餘座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歷程及基本資料</b>，雇主申請停用時，<b>已無須檢附合格證影本憑辦。</b></p>



# 新訂自營作業者準用雇主義務

## 第 167 條之 2

## 說明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規則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自營作業者其獨立作業時，應善盡本規則所定雇主義務，對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等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後使用。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修正營建用升降機之適用標準

第 76 條	說明
<p>雇主對於營建用升降機之構造，應符合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或國家標準 CNS13627 規定。</p>	<p>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修正，將「升降機」修正為「營建用升降機」。</p> <p>營建用升降機分為鋼索式及齒輪齒條式結構，鋼索式升降機之構造應符合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惟大多數營建用升降機為齒輪齒條式結構，實務上係依國家標準 CNS13627 「營建用齒條式升降機」製造。</p>



# 增列吊籠作業配戴安全帶規格

## 第 102 條

雇主對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



## 說明

安全帶之使用攸關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爰敘明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佩戴背負式安全帶，並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 之規定，以茲明確。





# 修正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 管理權責

第 106 條第 1 款	說明
<p>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依建築法規定由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p>	<p>依本法第 1 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對於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為建築法規定之建築昇降設備，本法施行後，應優先適用建築法規，由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p>



# 新訂自營作業者準用雇主義務

## 第 106 條之 1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規則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說明

自營作業者其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時，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惟其獨立作業時，仍應善盡雇主義務之規定，確保所設置起重升降機具及使用之吊掛用具等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為保障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際從事勞動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人員（如派遣工、志工或職業訓練機關學員）工作者之安全，增列適用本規則。



#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增列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規定

第 2 條第 2 項	說明
<p>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其構造於建築法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法施行後，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因優先適用建築法規定，應由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增列規定。</p>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修正重點

1. 將「擋車裝置」修正為「適當之輪擋」。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用語，將擋車裝置修正為適當之輪擋。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修正重點

### 2. 將「勞工檢查機構」修正為「勞動檢查機構」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五條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及勞動檢查法第三條一款規定「勞動檢查機構：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爰將勞工檢查機構修正為勞動檢查機構。



敬請指教